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倪先生 ^{4、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766,400	86.77%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4、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766,400	86.77%	[編纂]	[編纂]%
Apex Marine ⁵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41.00%	[編纂]	[編纂]%
Drago Investments ⁶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41.00%	[編纂]	[編纂]%
Shipston ⁸	實益擁有人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Shipston Group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Stonor Group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David R. Dingman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此乃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3.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Best Expand（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hipston（[編纂]前投資者）為由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Shipston Group Limited由Stono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onor Group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avid R. Dingma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hipston EVL Holdings Limited、Shipston Group Limited、Stonor Group Limited及David R. Dingman先生均被視為於Shipston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